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钟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汤有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487,0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2,194,3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70,10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2026 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为：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保函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中间服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8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本次对外担

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投资 1,257.84 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保障长虹空调未来经营良性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与股权管理，同时节约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

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与股权管理，同时节约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6 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